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報告書

重要提示

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試行）》及《上市公司回購社會公眾股份管理辦法（試行）》的有關規定並根據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或“中興通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煒先生作為徵集人就公司擬於2013年6月28日召開的二零一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關於回購並注銷不符合解鎖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及《關於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的議案》向公司全體股東徵集投票權。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他政府部門未對本報告書所述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發表任何意見，對本報告書的內容不負有任何責任，任何與之相反的聲明均屬虛假不實陳述。

一、徵集人聲明

本人魏煒作為徵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試行）》及《上市公司回購社會公眾股份管理辦法（試行）》的有關規定及中興通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就二零一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徵集股東委託投票權而製作並簽署本報告書。徵集人保證本報告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保證不會利用本次徵集投票權從事內幕交易、操縱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本次徵集投票權行動以無償方式進行，本報告書在主管部門指定的報刊及網站上發表，未有擅自發佈信息的行為。本次徵集行動完全基於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發佈信息未有虛假、誤導性陳述。徵集人本次徵集投票權已獲得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徵集人已簽署本報告書，本報告書的履行不會違反《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或內部制度中的任何條款或與之產生衝突。

二、公司基本情況及本次徵集事項

1、基本情況

法定中文名稱：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縮寫：中興通訊

法定英文名稱：ZTE Corporation

英文縮寫：ZTE

股票簡稱：中興通訊

股票代碼：000063（A 股）/763（H 股）

債券簡稱：12中興01

債券代碼：112090

法定代表人：侯為貴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馮健雄

證券事務代表：徐宇龍、曹巍

聯繫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科技南路55號

電話：+86 755 26770282

傳真：+86 755 26770286

電子信箱：fengjianxiong@zte.com.cn

公司註冊及辦公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
中興通訊大廈

郵政編碼：518057

國際互聯網網址：<http://www.zte.com.cn>

電子信箱：fengjianxiong@zte.com.cn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

2、徵集事項

由徵集人向中興通訊股東徵集《關於回購並注銷不符合解鎖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及《關於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的議案》的投票權。

三、本次股東大會基本情況

關於本次股東大會召開的詳細情況，請詳見公司將予公告並派發給股東的《關於召開二零一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四、徵集人基本情況

(一) 本次徵集投票權的徵集人為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魏煒先生，其基本情況如下：

魏煒，男，1965年出生，2009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集人。魏先生2004年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為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博士後。魏先生曾在新疆工學院、新疆大學工作；2006年7月至2007年9月任北京大學深圳商學院院長助理；2007年10月至今任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副院長，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實踐家商業模式研究中心主任。魏先生現兼任長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大連獐子島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和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學術和專業資歷以及豐富的經驗。

(二) 徵集人目前未因證券違法行為受到處罰，未涉及與經濟糾紛有關的重大民事訴訟或仲裁。

(三) 徵集人與其主要直系親屬未就本公司股權有關事項達成任何協議或安排；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以及與本次徵集事項之間不存在任何利害關係。

五、徵集人對徵集事項的投票

徵集人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了本公司於2013年5月8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並且對《關於回購並注銷不符合解鎖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及《關於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的議案》投了贊成票。

六、徵集方案

徵集人依據中國現行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規定制定了本次徵集投票權方案，其具體內容如下：

(一) 徵集對象：中興通訊截止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3點整深圳證

券交易所 A 股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中興通訊”（000063）所有股東（以下簡稱“內資股股東”）；及截止 20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4:30 名列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 H 股持有人（以下簡稱“H 股股東”）。

（二）徵集時間：自 2013 年 5 月 29 日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 9 時。

（三）徵集方式：採用公開方式在指定的報刊（《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和網站（巨潮資訊網 <http://www.cninfo.com.cn>）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發佈公告進行投票權徵集行動。

（四）徵集程序和步驟

第一步：徵集對象決定委託徵集人投票的，其應按本報告附件確定的格式和內容逐項填寫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以下簡稱“授權委託書”）。

第二步：簽署授權委託書並按要求提交以下相關文件：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1、委託投票股東為法人股東的，其應提交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原件、授權委託書原件、股票賬戶卡；法人股東按本條規定提交的所有文件應由法定代表人逐頁簽字並加蓋股東單位公章；

2、委託投票股東為個人股東的，其應提交本人身份證複印件、授權委託書原件、股票賬戶卡；

3、授權委託書為股東授權他人簽署的，該授權委託書應當經公證機關公證，並將公證書連同授權委託書原件一併提交；由股東本人或股東單位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授權委託書不需要公證。

就 H 股股東而言：

授權委託書為股東授權他人簽署的，該授權委託書應當經公證機關公證，並將公證書連同授權委託書原件一併提交；由股東本人或股東單位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授權委託書不需要公證。

第三步：委託投票股東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備妥相關文件後，應在徵集時間內將授權委託書及相關文件交回本報告書指定地址。

委託投票股東送達授權委託書及相關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為：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 A 座 6 樓

收件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及投資者關係部

郵政編碼：518057

電話：+86 755 26770282

傳真：+86 755 26770286

就 H 股股東而言：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收件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請將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託投票股東的聯繫電話和連絡人，並在顯著位置標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

(五) 委託投票股東提交文件送達後，經審核，全部滿足下述條件的授權委託將被確認為有效：

- 1、已按本報告書徵集程序要求將授權委託書及相關文件送達指定地點；
- 2、在徵集時間內提交授權委託書及相關文件；
- 3、股東已按本報告書附件規定格式填寫並簽署授權委託書，且授權內容明確，提交相關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權委託書及相關文件與股東名冊記載內容相符。

(六) 股東將其對徵集事項投票權重複授權委託徵集人，但其授權內容不相同的，股東最後一次簽署的授權委託書為有效，無法判斷簽署時間的，以最後收到的授權委託書為有效。

(七) 股東將徵集事項投票權授權委託徵集人後，股東可以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

(八) 經確認有效的授權委託出現下列情形的，徵集人可以按照以下辦法處理：

- 1、股東將徵集事項投票權授權委託徵集人後，在股東大會舉行前 24 小時前以書面方式明示撤銷對徵集人的授權委託，則徵集人將認定其授權委託自動失效；
- 2、股東將徵集事項投票權授權委託徵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記並出席會議，且在現場會議報到登記之前以書面方式明示撤銷對徵集人的授權委託的，則徵集人將認定其對徵集人的授權委託自動失效；股東重複委託且授權內容不同的，以股東最後一次簽署的委託為有效，不能判斷簽署時間的，以最後收到的委託為有效；
- 3、股東應在提交的授權委託書中明確其對徵集事項的投票指示，並在贊成、反對、棄權中選其一項，選擇一項以上或未選擇的，則徵集人將認定其授權委託無效；

4、同一表決權就同一議案只能選擇現場投票、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投票或網絡投票中的一種表決方式。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如果無法判斷投票時間，且其他投票方式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就同一議案的表決內容不一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的表決內容為準。

徵集人：魏煒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恆、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

附件：股東委託投票的授權委託書（複印有效）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

本人_____ /本公司_____ 作為委託人確認，在簽署本授權委託書前已認真閱讀了徵集人為本次徵集投票權製作並公告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報告書》全文、《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二零一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及其他相關文件，對本次徵集投票權等相關情況已充分瞭解。在現場會議報到登記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權隨時按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報告書確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權委託書項下對徵集人的授權委託，或對本授權委託書內容進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為授權委託人，茲授權委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魏煒先生作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按本授權委託書指示對以下會議審議事項行使投票權。

本人/本公司對本次徵集投票權事項的投票意見：

| 序號 | 審議事項 | 贊成 ^注 | 反對 ^注 | 棄權 ^注 |
|----|---------------------------|-----------------|-----------------|-----------------|
| 1 | 審議關於回購並注銷不符合解鎖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 | | |
| 2 |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的議案 | | | |

注：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棄權，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三者只能選其一，選擇一項以上或未選擇的，則認定其授權委託無效。

本項授權的有效期限：自簽署日起至二零一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委託人持有股數：_____股

委託人股東賬號（僅就內資股股東而言）：_____

委託人身份證號（法人股東請填寫其營業執照號碼）（僅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委託人聯繫電話：_____

委託人（簽字確認，法人股東加蓋法人公章）：_____

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